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須予披露交易
及
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關於Probio Cayman股份轉讓

介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爲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Probio Cayman A輪融資。

Probio Cayman股份轉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轉讓人、受讓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受讓人同意向轉讓人購買且轉讓人同意向受讓人出售合共300,000,000股Probio Cayman A類優先股，於交割時總代價約為225.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億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不考慮僱員持股計劃股份的未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直接及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robio BVI間接擁有Probio Cayman約71.72%。於交割時，不考慮僱員持股計劃股份的未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直接及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robio BVI及受讓人間接擁有Probio Cayman的權益將增加至85.09%。於交割時，Probio Cayman 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轉讓

由於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轉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轉讓人由高瓴獨家管理，轉讓人共擁有Probio Cayman 13.37%的權益（不考慮僱員持股計劃股份的未來配發及發行）。因此，高瓴及轉讓人（各轉讓人為高瓴的聯營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轉讓構成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轉讓已獲得董事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轉讓並非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一部分。因此，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規定的申報及公告要求，但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介紹

本公告由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爲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Probio Cayman A輪融資。

轉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轉讓人、受讓人及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受讓人同意向轉讓人購買且轉讓人同意向受讓人出售合共300,000,000股A類優先股（「**經轉讓股份**」），佔Probio Cayman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3.37%（不考慮僱員持股計劃股份的未來配發及發行），總代價約為225.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億港元）（「**轉讓**」）。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MSUM VII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之一（「**MUSM VII**」）；

(2) HSUM XIV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之一（「**HSUM XIV**」）；

(3) Yangtze Investment (BVI) Limited（「**受讓人**」），作為買方；及

(4) 本公司，作為受讓人的擔保人。

第(1)及(2)兩方合稱為「**轉讓人**」，且各稱爲「**轉讓人**」。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轉讓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受讓人同意向轉讓人購買且轉讓人同意向受讓人出售經轉讓股份，佔Probio Cayman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3.37%（不考慮僱員持股計劃股份的未來配發及發行）。

代價及支付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經轉讓股份的總購買價款約為225.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億港元）（「**總購買價款**」）。

總購買價款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a) 於交割時，本公司須代表受讓人向轉讓人支付或促使支付至少2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4.7百萬港元）至轉讓人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b) 根據交割及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股份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150天內，本公司須代表受讓人向轉讓人支付或促使支付總購買價款剩餘未結算金額，該金額自交割日起至實際支付未償付購買價款之日止，按年利率12%的單利按日計息。

總購買價款為雙方公平磋商及參考蓬勃A類優先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評估公允價值後釐定。

轉讓人及其聯屬公司將確保繳納股份轉讓協議項下與轉讓有關的所有轉讓人應課稅款。

交割

轉讓的交割應在交割條件達成或以書面形式豁免後儘快以交換文件和簽名的方式遠程進行，或在轉讓人和受讓人雙方同意的其他時間或地點進行（「**交割**」）。除非轉讓人和受讓人雙方另有約定，則交割應在不遲於股份轉讓協議訂立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進行。

交割須待下列先決條件（其中包括）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1. 各轉讓人及受讓人在股份轉讓協議中所作的各項陳述及保證，自股份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止均須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

2. 於交割時或交割前各轉讓人及受讓人須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承諾及義務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妥善履行或遵守；及

3. 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發出的任何限制、禁止或影響於交割時擬進行交易的法令均不生效，且任何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不得提出或威脅提出任何質疑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交易的有效性或合法性的索賠、訴訟、行動、調查、質詢或其他程序。

對轉讓人的擔保

本公司向轉讓人擔保，若受讓人未能履行其在股份轉讓協議中的任何義務，本公司將妥善、按時履行受讓人在股份轉讓協議中規定的全部義務。

緊隨交割後Probio Cayman的持股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蓬勃股份**	**A 類優先股**	**B 類優先股**	**C 類優先股**	**緊隨交割完成後的持股比例（附註4）**	**緊隨交割完成後的持股比例（假設所有僱員持股計劃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附註5）**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通過其附屬公司（附註1）	1,566,060,606	300,000,000		42,857,000	85.09%	74.75%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	106,060,606			42,857,000	6.64%	5.83%
-間接通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Probio BVI	1,460,000,000				65.08%	57.17%
-間接通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即受讓人		300,000,000			13.37%	11.75%
B 輪投資者			57,314,000		2.55%	2.24%
C 輪投資者（不包括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277,141,370	12.36%	10.85%
僱員持股計劃（附註3）	310,588,235				-	12.16%
合計	**1,876,648,841**	**300,000,000**	**57,314,000**	**319,998,370**	**100.00%**	**100.00%**

附註：

(1) 緊隨交割後，本公司將直接及間接持有 Probio Cayman 約85.09%的權益，包括：(i) 本公司直接持有約6.64%； (ii) 通過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robio BVI 間接持有約 65.08%；及 (iii) 通過受讓人，即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約13.37%。於交割後，Probio Cayman 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2) 作為 Probio Cayman C 輪融資的一部分，本公司認購了42,857,000股 Probio Cayman C 類優先股。有關本公司參與 Probio Cayman C 輪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3) 僱員持股計劃（「**僱員持股計劃**」）包括 Probio Cayman 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最多可根據可授予或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發行 310,588,235股蓬勃股份（「**僱員持股計劃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僱員持股計劃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4) 緊隨交割後且不考慮僱員持股計劃股份的未來配發及發行。根據 A 類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A 類認股權證已失效。

(5) 緊隨交割後且假設所有僱員持股計劃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一般資料

有關轉讓人的資料

MSUM VII Holdings Limited 與 HSUM XIV Holdings Limited

MSUM VII Holdings Limited 與 HSUM XIV Holdings Limited 均為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公司。高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瓴**」）為其唯一的管理公司。

高瓴成立於二零零五年，致力於長期投資優質企業。憑藉近二十年的經驗，高瓴與行業領導者合作，旨在與醫療保健、企業服務、消費品和工業領域中可持續發展且具有前瞻性思維的公司建立合作關係。高瓴是一個多元化的另類投資平台，其策略涵蓋股權、信貸和實體資產。該公司為全球機構管理資本，包括非營利基金會、捐贈基金和養老金。

根據（其中包括）Probio Cayman與轉讓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的A輪購買協議，轉讓人購買Probio Cayman發行的合共300,000,000股A類優先股，總代價約為15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億港元）。有關A輪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

有關 Probio Cayman 的資料

Probio Cayman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緊接交割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Probio Cayman 71.72%。Probio Cayman及其附屬公司為生物科技及製藥公司提供全面的合約開發及生產組織（CDMO）服務，涵蓋抗體藥物發現及臨床前開發、生物制劑及治療用質粒和病毒的臨床及商業生產。

Probio Cayman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109,490	95,021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131,500	(186,556)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135,610	(179,38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obio Cayman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567.6百萬美元及169.4百萬美元。

有關本公司及受讓人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最初於二零零二年在美國新澤西州成立，現已發展成為一家知名的生命科學研究和應用服務及產品提供商，將其專有技術應用於從基礎生命科學研究到轉化生物醫學開發、工業合成產品和細胞治療解決方案等各個領域。

受讓人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的原因及裨益

憑藉本集團在多個領域的深厚積澱，Probio Cayman已成長爲一家領先的CDMO服務提供商，為抗體開發、蛋白療法、細胞療法及基因療法的創新者賦能。本公司和蓬勃集團多年來一直投資於具有治療潛力的新分子實體、加速客戶的研發項目並保持 Probio Cayman 在技術創新領域的領先地位。此外，預計Probio Cayman會從與禮新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就 PD-1 VHH抗體（該抗體後續用於 PD-1 / VEGF 雙特異性抗體，並進一步許可給默沙東）達成的許可協議中獲得現金流入，因此，董事會對Probio Cayman未來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鑒於Probio Cayman的業務潛力及其對本集團的協同效益，董事會認為轉讓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增加對Probio Cayman的持股及增強運營效率，從而為本公司帶來長期回報。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股份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轉讓

由於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轉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轉讓人由高瓴獨家管理，共擁有Probio Cayman 13.37%的權益（不考慮僱員持股計劃股份的未來配發及發行），包括通過 MUSM VII擁有約8.02% 和通過 HSUM XVI 擁有約5.35%。因此，高瓴及轉讓人（各轉讓人為高瓴的聯營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轉讓構成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轉讓已獲得董事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轉讓並非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一部分。因此，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規定的申報及公告要求，但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obio BVI」	指	Probio Technology 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robio Cayman」	指	Probio Technolog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 Probio BVI 擁有100%，於完成前為本公 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蓬勃股份」	指	Probio Cayman 每股價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蓬勃 A 類認股權證」	指	Probio Cayman 根據 A 類購買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發行予受讓人用於購買若干蓬勃股份的認股權證；
「蓬勃 A 輪融資」	指	Probio Cayman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Probio BVI、Probio Cayman 及轉讓人訂立的購買協議（「**A 類購買協議**」）進行的融資，據此，Probio Cayman 發行而轉讓人購買300,000,000股 A 類優先股及用以購買189,393,939股蓬勃股份的認股權證，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爲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
「蓬勃 A 類優先股」	指	Probio Cayman 發行的 A 類優先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轉讓人、受讓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受讓人同意向轉讓人購買且轉讓人同意向受讓人出售經轉讓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僅爲列示目的，本公告中任何以美元計價的金額均以1美元兌港元7.7583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類換算不應被理解爲相關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以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本公告以英文發佈，並附有中文翻譯。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或歧義，應以英文版為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風險，並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孟建革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章方良博士、孟建革先生、王燁女士及朱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祖勉先生、潘九安先生、張耀樑先生、施晨陽博士、Alphonse Galdes博士、Ross Grossman博士及John Quelch博士。